

证券代码：836728

证券简称：豫新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有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内容：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8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豫新科技：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3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议，该议案将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关于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与2017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27，下称“该议案”），并于2017年7月10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以2016年12月31日为财务基准日进行转增股本，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一）——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财务基准日应为6个月内的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期末日作为基准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距基准日已超过6个月，因此该议案中的财务数据不可进行利润分配。鉴于此，公司拟终止《关于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未来公司会根据的半年报情况，重新制定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议，该议案将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内容：本议案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编号2017-03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议，该议案将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议，该议案将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时顺利实施并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该事项通过后，办理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部门上报、递交、提交相关文件、资料、转增股份登记工作、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三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议，该议案将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